

依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0026183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製定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產業專班

招生簡章

【免筆試、免統測成績】

【免報名費】

【本簡章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carry22n/>



產業大學



科技與服務



學校國際化



企業最愛

◎為維護權益，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明新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招生專線(03)559-3142 轉 2724(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本校網址：<https://www.must.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注意事項	2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
壹、 招生學制、專別科系及名額	5
貳、 報考資格	6
參、 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10
肆、 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13
伍、 面試日期	16
陸、 成績查詢及複查	16
柒、 錄取及放榜	16
捌、 報到	16
玖、 考生申訴辦法	17
壹拾、 收費標準	18
壹拾壹、 其他	18
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19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20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21
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22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24
附表七 現場報名專用報名表	25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6
附錄一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7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3/18(二)10:00 起	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自行下載。
網路報名	114/4/15(二) 10:00 ~ 114/5/29(四)12:00	1. 網路填表報名。 2.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5/29 前至郵局以 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carry22n/
現場報名	114/5/26(一) ~ 114/6/3(二)	1.請攜帶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2.現場報名時間及地點： 星期一至星期四 15:00~21:00 3.本校行政二館 1 樓進修教務組。
線上視訊面試 或 實體面試	114/6/11(三)起	114/6/10(三)15:00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面試 方式、時間及次序。
成績網路查詢	114/6/18(三) 18: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carry22n/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 成績。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6/19(四) 18:00 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 傳真電話：03-5578980
放榜查詢	114/6/25(三) 18: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carry22n/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上網 查詢錄取與否。
正取生報到	114/6/30(一)	報到方式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7/2(三)	報到方式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註：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電話：(03)559-3142 轉 2724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6:00 本校網址： https://www.must.edu.tw		

重要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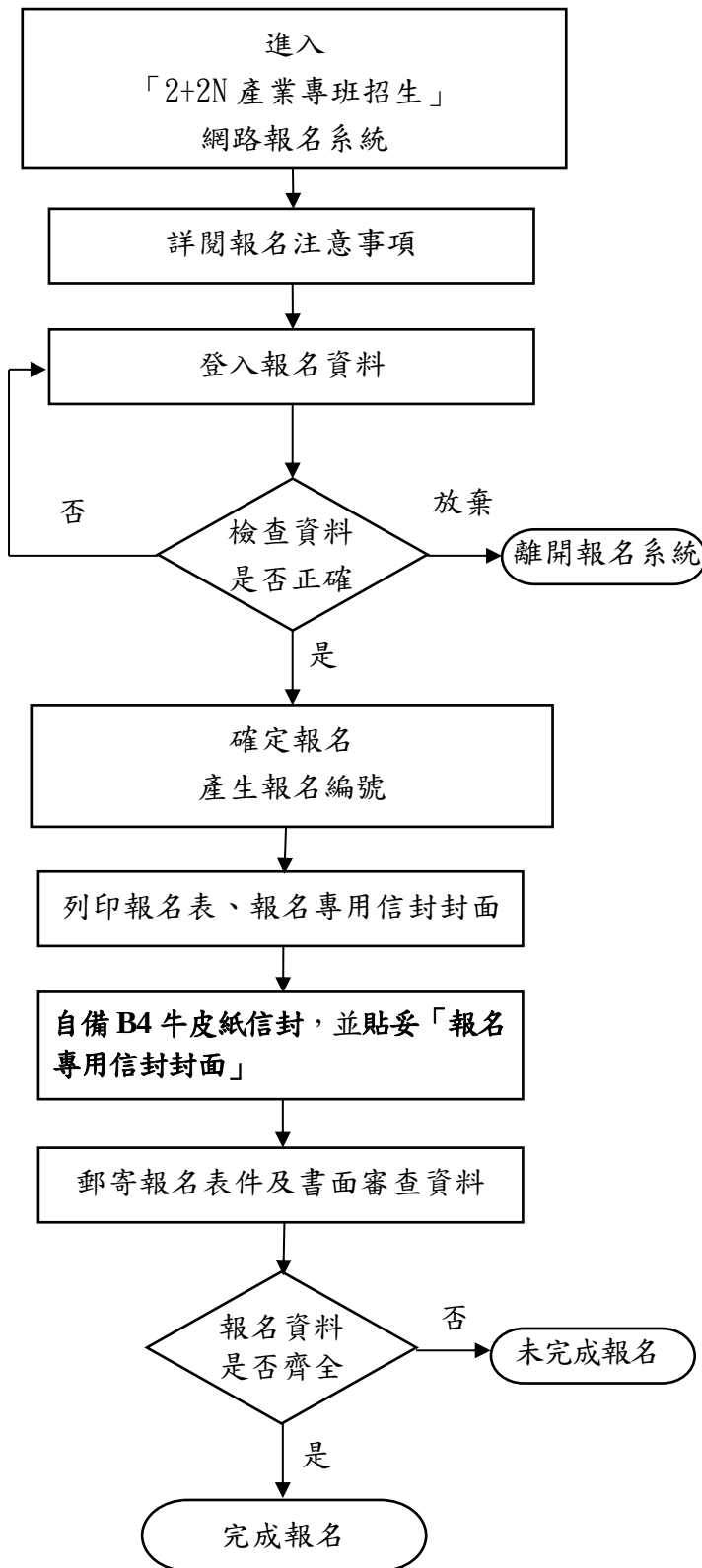
- 一、 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 本招生不採計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三、 本校「諮商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課業、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本招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若有肢體上或其他不便之處，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16:00)來電本會(03)5593142 轉 2837，將有專人提供協助事項。
- 四、 考生個人資料處理及運用告知事項：
 - (一)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單位。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18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明新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 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4 年 4 月 15 日(二) 10:00 起
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四) 12:00 止。**

◆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carry22n/>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 核對報考資格、報名系(科)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

◆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將報名表件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由招生網站下載使用。

◆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至郵局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明新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視同未完成報名。**

◎如有疑問，請洽詢：

聯絡電話：(03)559-3142 轉 2724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0~22:00

壹、招生學制、專別科系及名額

學制	專班名稱	科系	班數	人數	上課模式	合作廠商
二專 日間部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電子工程科	1	20	前三學期學生於校內參與各項課程教學活動，第四學期規劃全時校外實習。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技 進修部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電子工程系	1	25	四班二輪： 配合廠商排班採不分假日依序上班日 2 天、非上班日 2 天(做 2 休 2)，於非上班日上課 1 天。	
備註		1. 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2. 二技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新生入學後，可依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4. 新生入學後，必須於上述公司任職。並配合合作廠商工作調配，達成教育部規定上課時數與品質。 5. 考生錄取時一併分發錄取至合作廠商，並依規定與事業單位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工作，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機會。 6. 報名者健康狀況良好。 7. 各學制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開班人數 15 人為原則，得不舉辦該專班入學招生。				

貳、報考資格

● 二專

一、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畢業生暨符合同等學歷(力)者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
2.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一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規定者。
5.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一年。
6. 符合報考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一年。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注意事項：

1. 各項報考資格年資是否滿一年之計算基準為114年9月30日。
2. 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3.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分別對應原有之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
4.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二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考資格二之(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二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二之(二)規定。
5. 「除持外國學歷(力)報名考生外，報名時均應以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為限」。
6. 持國外學歷，限以現場方式報名。
7.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8. 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併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9.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學生

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10.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11. 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01916B號令，有關大學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因允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12. 凡臺灣人民或已在臺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13. 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須持勞動部(原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14. 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 二技

本校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二技進修部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以招收就讀本校二專日間部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113 學年度畢業，銜接二技之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其詳細報考資格如下所示，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招生。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

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註 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註 2：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註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 4 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

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註 1：以此條款報名者，限以現場方式報名，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正本，工作證明須包含職稱、職務起訖時間及工作內容。工作證明正本由本會留存，若有其他用途，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註 2：持高中同等學力者不適用此條款。

※注意事項：

1. 已參加本學年度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3. 持國外學歷不適用報名資格中同等學力資格。持國外學歷限以現場方式報名。
4. 持國外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5. 凡台灣人民或已在台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6.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報考資格(三)及(四)規定。
7. 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8. 符合報考資格「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項之考生，報名時得暫以原學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等文件報名，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於報名時請勿繳交正本。但於報到時，僅得以「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報到，所謂「修業證明書」係指學生因故退學後由原學校發給之證明。
9. 報名考生於報到時皆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例：修業證明書、勞委會(含台北市或高雄市勞工局)技術士證」，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報到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請依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第 4 頁)填寫報名資料。

1. 日期及時間：自 114 年 4 月 15 日 10: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14 年 5 月 29 日 12: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2.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carry22n/>

3. 網路填表時，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報考資格、報名系(科)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
4. 繳交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 (1) 郵寄繳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 現場繳件(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114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5 月 29 日(週一至週四 15:00~21:00)**繳至行政二館1樓進修教務組，現場不予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5. 網路報名者若只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卻未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郵寄(郵戳為憑)，**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 現場報名：

1. 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附表七 現場報名專用報名表」，並親自簽名。
2. 繳交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星期四 15:00~21:00。
3. 繳交資料地點：本校行政二館 1 樓進修教務組

二、報名應繳交表件：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 2. 現場報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附表七 現場報名專用報名表」 3. 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欄位請詳實填寫，以免因無法聯絡影響報考人權益。 4. 依規定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5.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之考生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浮貼於附表一]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本。 (3) 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註冊章)，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辦理報名。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辦理報到。 2. 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影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3	書面審查資料文件	1. 學業(智育)成績單 <u>正本</u> 。[浮貼於附表二] 2.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浮貼於附表二，或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
備註：請考生將上述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 <u>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u> ，信封封面請黏貼「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或由招生網站下載。		

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 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現役軍人（包含替代役男）如在入學日期前(114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影本報名。【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二) 參加本學年度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違者取消報考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四) 各項應繳證件影本，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五) 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肆、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二專日間部(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序號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	面談口試 (總分100分)	1.評量方式： 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所提列之個別資料進行面談，以平均分數作為面談口試最終成績。 2.評量項目包含過去學經歷、儀容、學習與工作態度、個性成熟度、人際能力與表達能力等類別。	1
二	書面資料 (總分100分)	1.評量方式： 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最終成績。 2.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 a、在校成績 60% b、其他 40%(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2
總成績		總成績=面談口試成績+書面資料成績	
備註：			
1. 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談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經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形。			
2.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3.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二技進修部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一)本校二專日間部直升二技進修部

序號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	企業實習資料 (總分 100 分)	1.評量方式： 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企業實習資料最終成績。 2.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 a、企業實習成績 60% b、出缺勤狀況 30% c、其他(如企業相關證照或特殊表現事蹟等) 10%	1
二	書面資料 (總分 100 分)	1.評量方式： 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最終成績。 2.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 a、在校成績 60% b、其他 40%(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2
總成績		總成績=企業實習資料成績+書面資料成績	
備註：			
1. 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總成績相同時，依(1)企業實習資料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經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形。			
2.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3.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補繳或追認。			

(二)非本校二專日間部專班對外招生

序號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	面談口試 (總分100分)	1.評量方式： 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所提列之個別資料進行面談，以平均分數作為面談口試最終成績。 2.評量項目包含過去學經歷、儀容、學習與工作態度、個性成熟度、人際能力與表達能力等類別。	1
二	書面資料 (總分100分)	1.評量方式： 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最終成績。 2.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 a、在校成績 60% b、其他 40%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2
總成績		總成績=面談口試成績+書面資料成績	
備註：			
1. 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談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經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形。			
2.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3.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伍、面試日期

日期	114年6月11日(星期四)起
線上視訊面試 或 實體面試	114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面試方式、時間及次序。參加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與次序參與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本校網址： https://www.must.edu.tw)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自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18:00 起。

於本招生報名網站 <https://exam.must.edu.tw/carry22n/> 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三) 考生複查成績須於 114 年 6 月 19 日 18:00 前，填妥「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3-5578980】，並於 16:00~20:00 來電確認【電話：(03)5593142 轉 2724】。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 (四) 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 凡委託私人或考生本人及家長來查問者，本會均不受理。

柒、錄取及放榜

一、放榜查詢：自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18:00 起。

於本招生報名網站 <https://exam.must.edu.tw/carry22n/> 查詢錄取與否，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二、錄取標準

- (一) 本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排序在各系所訂招生名額之內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表件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捌、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依本校招生網頁 (<https://exam.must.edu.tw/carry22n/>) 公告之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

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正取生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二吋相片二張、學籍資料登記表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 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備取生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二吋相片二張、學籍資料登記表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若無法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妥「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由代理人辦理。

玖、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申訴：

- (一) 應於本次招生放榜查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事項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報名編號、報名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緊急事件及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 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 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轉 2312，學務處輔導員。

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壹拾、收費標準

依照教育部核定明新科技大學收費標準，費用明細如下表。**收費標準調整時，依新訂標準收費。**

學制	科系	學雜費	學分費/約 18 學分 一學期	平安 保險 費	電腦 及網 路通 訊使 用費	語言 設備 使用 費	合計
二專 日間部	電子工程科	38,957	--	650	1,050	300	40,957 元
二技 進修部	電子工程系	--	1470 元/節 約 26,460	650	1,050	300	28,460 元

壹拾壹、其他

- 一、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本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產業專班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報名系(科)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_____

學歷(力)證件說明：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本。
3. 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辦理報名。
4. 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5. 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114 年 月 日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產業專班單獨招生
證明文件黏貼單

報名系(科)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_____

學業(智育)成績單說明：

1. 持高職(中)/專科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單」報名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
2. 報名者如有下列情況，其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 (1) 高職(中)/專科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單」未繳交者。
 - (2) 在校「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
 - (3) 持同等學力報名者。

學業(智育)成績單正本浮貼處[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在校歷年成績單上須加蓋學校戳記，方為正本。請黏貼正本，影本一律不收。

未繳交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說明：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無法黏貼於此，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

※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則免貼]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產業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明新科技大學「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產業專班單獨招生」報考資格，茲因：

☐學期尚未結束；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學分；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或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_____學校_____科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產業專班單獨招生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考生)辦理「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產業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產業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基本資料 (親自填寫)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務必填寫)			
	複查成績	複查項目(請勾選)		複查成績
		☐ 企業實習資料成績 ☐ 面談口試成績		
		☐ 書面資料成績		
考生簽名：				
複 查 結 果 及 處 理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備註：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3.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以 E-Mail 方式辦理。
4. 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3-5578980】，並於 15:00~20:00 來電確認【電話：(03)5593142 轉 2724】。
5. 複查期限：114 年 6 月 19 日 18: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6. 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產業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考生簽名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附表七 現場報名專用報名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產業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班別 (請勾選)	☐ 二專日間部-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力成公司) ☐ 二技進修部-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力成公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報名編號	(此欄由本會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同身分證)	(郵遞區號_____)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通訊地址	☐ 同上 ☐ 其他(郵遞區號_____)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報考資格 (請參閱簡章第 6~10 頁報考資 格規定)	☐ 一般學歷(有畢業證書) ☐ 同等學力(無畢業證書者)		學業(智育) 平均成績	☐ 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平均 _____ 分 ☐ 其他報考資格學業(智育)成績 60 分	
畢(肄)業 學校名稱				☐ 日間部 ☐ 夜間部 ☐ 進修學校 ☐ 其他	
畢(肄)業 科組名稱			特殊身分	☐ 無 ☐ 原住民(族籍_____) ☐ 新住民子女	
取得報考資格年月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報考資格 (此欄由本會填寫)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 <u>正面</u> 影本黏貼欄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民身分證 <u>反面</u> 影本黏貼欄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簽認：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之處置絕無異議。2.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3 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供貴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相關事務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簽名：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免填。

審查程序	(一)初核		(二)複核	
------	-------	--	-------	--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產業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郵寄者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報名班別 (請勾選)	☐ 二專日間部-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力成公司) ☐ 二技進修部-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力成公司)
---------------	--

考生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寄件地址：(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收件學校:明新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承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報名編號：

(由本會填寫)

報名資料請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打✓以利後續處理，謝謝。

☐報名表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附表一)【審核報考資格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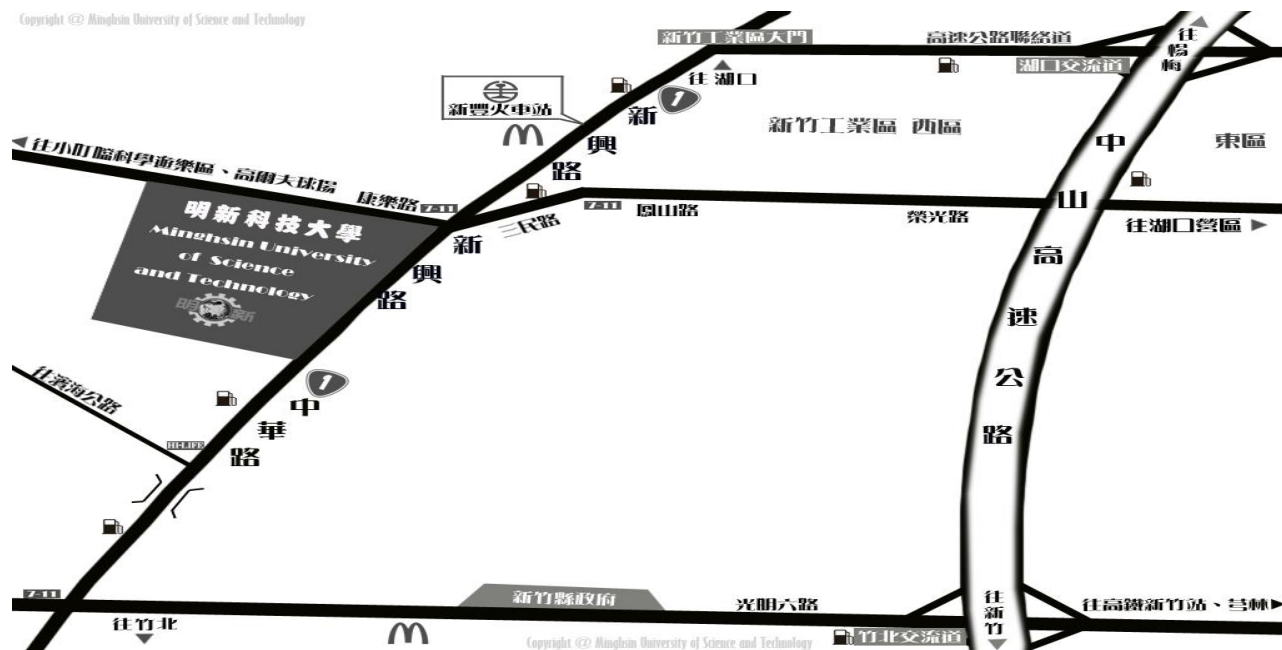
☐證明文件黏貼單(附表二)【書面審查資料】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封面上。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資料。

附錄一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交通概況：

● 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 HTS 快捷公車：快捷 5 號(高鐵至湖口工業區)，於高鐵新竹站搭乘，經湖口工業區至本校下車。
 - b.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c.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